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254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 11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60868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560868 號函僅係檢送 111 年 10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2549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不服原處分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軒嵐諾颱風來襲期間，於 111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14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疏散門及越堤坡道，並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，16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（塗鴉區附近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，經本府於 111 年 9 月 3 日 16 時 28 分許查獲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16006643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委員 李建良
委員 宮文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